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40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家萱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1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家萱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吳家萱自民國113年10月12日凌晨0時許起至同日凌晨2時9分前某時許止，在臺北市大安區市民大道某熱炒店內食用含有酒精成分之薑母鴨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猶隨即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自上址附近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凌晨2時9分許，行經臺北市大安區市民大道4段與延吉街口時，為警攔查，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3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吳家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見偵查卷第7頁至第8頁、第23頁）。

(二)、酒精測定紀錄表（見偵查卷第13頁）。

(三)、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見偵查卷第14頁）。

01 (四)、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見偵查
02 卷第13頁）。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05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6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於一般人操作動力交通工具之控
07 制能具有不良影響，且飲酒後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
08 力將較平常狀況薄弱，因此於飲用酒類後，在道路上駕駛汽
09 機車等動力交通工具，對於往來公眾及駕駛人自身均具有高
10 度危險性，仍於飲酒後隨即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為警攔
11 查後，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3毫克，所為實
12 屬不該；然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亦未肇事發生實際
13 危害，兼衡其無經判處罪刑之紀錄、於警詢時所自陳之智識
14 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偵查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
15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6 準。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18 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本案經檢察官吳怡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六、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1 起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3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李宇璿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
25 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26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
27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阮弘毅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04 分之0.05以上。